

110 年臺中旅宿業創意行銷能量蓄積提案計畫 簡章

110 年 6 月 23 日

一、 目的

新冠肺炎疫情致國人暫緩旅遊規劃，衝擊觀光產業甚鉅，為鼓勵本市合法旅宿業者於疫情期間盤點資源，為疫後觀光振興行銷宣傳預作準備，爰規劃執行旨揭計畫，鼓勵業者發揮創意，群策群力研提疫後振興行銷、產品開發、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，積極蓄積本市旅宿未來行銷量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 參與資格

本市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均可提案參與，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
四、 計畫主題

可為疫後行銷、營運維管升級、產品開發及其他可提升旅宿行銷暨營運量能之相關計畫。

五、 執行期程

(一) 受理提案

1. 自 110 年 7 月 1 日(四)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(五)17:00 止，紙本送件以郵戳或簽收日為憑，線上送件者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。
2. 資料提交方式
 - (1) 開放紙本及線上送件，請擇一方式提交資料。
 - (2) 紙本送件：請郵寄或親送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行銷科」，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。

(3) 線上送件：請傳送至電子信箱 tourismtaichung@gmail.com。

3. 主辦單位收件後，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收執提案，倘未於時間內接到通知，請主動聯繫確認送達情形，電話：04-2228-9111 # 58314、58316、58319。

(二) 公佈審查結果：110 年 7 月底前。

六、 提交資料

(一) 資格證明：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影本）1 份

(二) 申請書：1 份，如附件一。

(三) 提案計畫書：

1. 紙本送件者請提供一式 7 份及電子檔案 1 份；線上收件者則請提供電子檔案 1 份。
2. 內容至少包含計畫目的、方案構想、可行性分析、人力規劃、執行期程、經費規劃、預期效益等，詳參附件二(計畫書大綱)。
3.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編列頁碼，雙面列印、左側裝訂；倘為圖說，可為 A3 輸出。

七、 審查作業

(一) 採書面審查，由本局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各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。

(二) 採競爭型評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方得列為獎勵對象。

八、 審查標準

(一) 計畫內容之創意性，占比 25%。

(二) 執行規劃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占比 65%。

(三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，占比 10%。

九、 計畫獎勵

(一) 本計畫提供獎金，每案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，實際核定金額、名額、獎項，依審查結果而定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權利。

(二) 計畫獎金依旅宿業核准設立房間數區分如下：

1. A 組：房間數 1 至 49 間

(1) 優等：100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(2)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 B 組：房間數 50 間以上

(1) 優等：40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(2)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(三) 計畫執行獎勵金：

為鼓勵計畫實際執行，提升本市旅宿業未來行銷量能及營運績效，獲選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依獲選計畫提送執行成果資料，內容應包含短期部分(110 年 8 月至 12 月)執行工作項目及效益，並全部執行完成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前 25 名，每案可獲執行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十、 著作財產權規範

(一) 本計畫受邀完成之著作，入選單位為著作人。著作人同意不對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其全部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專利申請權/專利權、商標申請權/商標權、營業秘密等）均歸屬主辦單位享有。

(二) 主辦單位於利用本著作時，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，惟不得致損害著作人名譽。但經著作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入選單位應保證本著作確為其獨立創作之作品，其內容無涉及毀謗、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/隱私/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；主辦單位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和解金），並得向入選單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 其它

(一) 提案單位送審之申請文件，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。

- (二) 入選單位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獎勵款項。
- (三)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辦理各項活動，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關注疫情變化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執行。
- (四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